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18號

原 告 林清波
蔡昆明
黃成龍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品興企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A欄所示之資遣費，原應分別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各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附表C欄所示之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附表：

03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A欄)	原應繳納裁判 費(B欄)	暫免2/3後應繳納之裁判 費(C欄) (元以下四捨五 入)
林清波	236,400元	3,320元	1,107元
蔡昆明	48,695元	1,500元	500元
黃成龍	28,680元	1,500元	500元